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攜帶式卡式爐」檢測結果新聞稿【附表】

## 壹、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法規
<u>(一)品質項目：</u> 構造檢查 燃氣通路之氣密性 燃氣通路之耐壓性 燃燒狀態 電氣點火性能 壓力感知安全裝置	CNS 14529「攜帶式卡式爐」
<u>(二)標示查核：</u>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法 CNS 14529「攜帶式卡式爐」

## 貳、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u>(一)品質項目</u> 構造檢查	計有 1 件不符合規定(項次 7)，不符合原因如下： 1. 在通常使用狀態時，能裝入預備容器。 2. 器具開關不在關閉位置時，容器與器具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p>可接合。</p> <p>3. 容器誤裝時可與器具接合且接合處燃氣洩漏。</p>
燃氣通路之氣密性	全數符合規定。
燃氣通路之耐壓性	全數符合規定。
燃燒狀態	全數符合規定。
電氣點火性能	全數符合規定。
壓力感知安全裝置	計有 1 件不符合規定(項次 7)，其安全裝置作動後，容器未能與器具脫離。
<b>(二)標示查核</b>	
商品檢驗標識	計有 1 件(項次 7) 不符合規定，商品本體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p>計有 2 件(項次 1、項次 7)不符合規定，不符合原因如下：</p> <p>項次 1：本體標示燃氣消耗量為 155 g/h，與技術文件資料 165 g/h 不符。</p> <p>項次 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體未黏貼成品標示、使用標示。</li> <li>2. 商品無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li> <li>3. 所附說明書非使用正體中文。</li> </ol>

### 參、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

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卡式爐」商品時，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標示「商品安全標識」(圖例如：或)之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二、檢視器具名稱、型號、規格、製造日期、使用容器型式及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電話、產地、材質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三、檢視商品本體上的操作標示、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是否清楚標示，產品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
- 四、使用前應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內容，並依照使用步驟說明操作(如：裝置瓦斯罐、點火、熄火等)，尤其是點火前，必須先確認瓦斯罐是否裝置正確，確認無聞到瓦斯味後再點火，以避免發生危險。
- 五、為避免瓦斯罐過熱發生氣爆，使用卡式爐時，不可雙爐或多爐併用，以及不要使用過大鍋具烹煮食物。
- 六、在使用卡式爐時，切勿將預備瓦斯罐靠近爐具，週遭也不可有易燃物。
- 七、有關使用上應注意與禁止事項，及日常的檢查及清潔保養等，必須確實遵照說明書內容的指示。
- 八、卡式瓦斯罐應置於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處，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並勿放置在高溫或密閉空間，如汽車內部空間及機車行李箱。